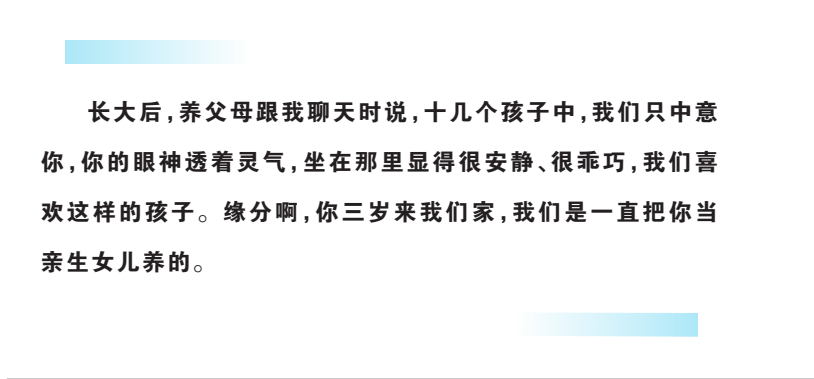




●**确切地说呢**,我的养父养母就是我的阿姨姨夫,嫡亲的哦,我是三岁那年过继给他们的。

我外公外婆家在江苏建湖的农村,贫雇农哦,很穷的,我养母是家里的老大,十四岁那年,我外公央求在上海打工的远房亲戚给我养母找个“饭碗”,这么着,养母就离开乡下老家来到上海,在日本人开的纺织厂做童工,辛辛苦苦赚的钱,自己舍不得吃,舍不得用,积攒的钱都给了家里,外婆一直唠叨,这个家要是没有大姑娘的帮衬,日子根本过不去的!同时告诉我的舅舅、阿姨:“老大是家里的功臣,以后她要有什么难处,你们都要伸手帮助、报答她!”从我记事起,我就感觉养母在外婆家的地位老高的,威信也老高的。

解放后,养母所在的纺织公司成了国营工厂,那会的工人,大都不识字,厂里请来老师,开办扫盲夜校,帮助工人识字、学文化,我养母不像其他女工,一开始积极报名,上了几节课后,新鲜感消失,就疲疲沓沓不起劲了,我养母这个人不但聪明而且做事有头有尾,就在那个年代、那样的环境里,我养母绝对算得上出类拔萃的女性,尽管她只是一个挡车工。

扫盲班的老师后来成了我的养父。到我长大成人后,养父告诉我他们的恋爱史,也蛮有趣、浪漫的哦!养父是高中学历,这在解放初期就算是知识分子啦!养父有文化,人又长得帅,追他的女工不少哦!这个给他织毛衣,那个往他饭盒里夹好吃的菜,还有约他看戏看电影的,纺织女工的特点就是胆子大,直截了当嘛,这个我养母也证实的,说,你爹爹那个时候像新鲜出炉的热烧饼,抢手啊!哈哈!

养父说,我之所以在那么多的追求者中选择你妈,是因为她不但人漂亮、聪明,而且觉悟高,上进心强。养母有点得意地补充:我们两个好上,是你爹爹锲而不舍追求的结果哦!养父证实道,是的呀,我追了两年才把你妈娶回家的。那会,你妈翻身感强烈,做生活卖力得不得了,说当上劳动模范再结婚,劳动模范当上了,又说,入了党再结婚,哈哈,那会年轻人讲革命理想、有奋斗目标,那个时代年轻人的恋爱观、婚姻观是现在的年轻人无法理解、无法想象的。

养父是独子,他的爸爸在他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,他妈妈,也就是我的阿娘靠着不多的积蓄和做小生意把他养大成人,阿娘没文化,但很有主见,她不顾家族人的反对,坚持送养父去学堂读书,就在那个年代实在是很有远见很了不起的“壮举”。高中毕业,养父是有实力考大学的,但大学的费用阿娘负担不起。正在这时,新政权招聘工人夜校的老师,养父喜欢教师这个职业,也想早点工作减轻家里的负担嘛,就这样,养父顺风顺水地进入了教师的行业,先是扫盲老师,后来是技校老师,文革后被调到电视大学,一直做到退休。

1954年,养母实现了入党的夙愿,养父说,我们结婚吧!养母说,等你也入了党再结婚,这样才有意义。养父说,我入党申请报告打上了去了,组织正在观察、考验我呢!已经找我谈过话了。我娘年纪大了,身体也不好,一直在催呢!我们先把这个婚结了吧!我入党是早晚的事……

●**好说歹说的**,养母总算让了一步,同意结婚了,那一年,养母24岁,养父27岁,这在五十年代,绝对属于晚婚晚恋的“大龄男女”了。

结婚不久,养母怀孕了,可是她一点不顾惜自己和肚子里的孩子,养父说,像她这个年龄的女工,怀孕了申请做长日班、调换轻松一点的工作完全没有问题的,可是养母不当一回事的,依旧翻三班,依旧在织布机间来回穿梭、拼命工作,她说,她是党员劳模,不能搞特殊化,要为社会主义建设多织布、织好布。过度劳累的结果是,四个月的胎儿流产了。一心盼望抱孙子的阿娘为此伤心不已,养父也难受啊,可是他晓得自己在家里的分量和职责,既要照顾好做好小月子的养母,又要抚慰体弱年迈的阿娘,老不容易的!他以为,养母还年轻,待身体恢复后,吸取教训,孕育宝宝是不成问题的。

谁知道,流产后养母的生理周期就紊乱了,两年过去肚皮静悄悄,看了中医看西医,吃了不少药,都无济于事。我想,这就是命吧?老天爷只给了养母一次做娘的机会,可惜了,养母不珍惜,没抓住。

时光匆匆,转眼养母过了而立之年,阿娘的身体也每况愈下,养父母不再奢望自己生养,领养一个孩子摆上了议事日程。与其领养身世不明的孩子,不如在亲戚家挑一个合适的女孩呢!就这样,我从农村乡下的家来到了上海。那一年,我刚满三岁。

我亲生爹妈生了三男三女六个孩子,我是家中的老四。知道养父养母要领养一个孩子去上海生活,我爹妈、阿姨和舅舅舅妈们都希望自己家的孩子被选中呢!在他们的认知里,去了大上海就是脱离了乡下的苦海,一步上了天堂,呵呵,真的、真的哦!

最最高兴的是我亲生爹妈,女儿被自己人领养,不但意味着我变身为幸福的城里人,也减轻了家庭的经济负担,养父养母带着我离开前,还给了我爹妈二百元钱,算是他们生养我三年的补偿吧!那个年代的二百元不要说在农村了,就是对上海人来说,也是一笔巨款了!

长大后,养父母跟我聊天时说,十几个孩子中,我们只中意你,你的眼神透着灵气,坐在那里显得很安静、很乖巧,我们喜欢这样的孩子。缘分啊,你三岁来我们家,我们是一直把你当亲生女儿养的。

是的,养父养母一直把我当亲生女儿对待的,实话实说,我要是在亲生爹妈身边长大,面对六个儿女的抚养重担,分到我身上的爱能有多少呢?

我是幸运的,也是幸福的。搜索幼时的痕迹,依稀记得这个家带给我的温暖和震惊。新家在长长的弄堂尽头,一共两间房,小间奶奶住,养父养母和我住大间。我原先的家是四间茅草屋,破破烂烂的,烂泥地,不上油漆



## 情事

倾诉与聆听,城市人的情感故事。  
请勿对号入座。

☪ 我难忘的一场情感经历

口述/艳萍 文字整理/许晓铭

## 养父养母九十啦!

的桌子、柜子什么的木家具也是破破烂烂的,我们周围邻居家也都是这样的生活环境和条件,在我的认知里,以为天下人家都是这样的呢!

新家的干净、整洁亮瞎我幼儿的眼!砖红色的木地板一尘不染,白晃晃的墙壁挂着养父养母的大照片,还有镶着镜框的大红奖状,桌子柜子都刷着亮闪闪的油漆,床铺得服服帖帖、干干净净,人都有向往、喜欢美好的心,哪怕是不谙世事的幼童!

与我没有血缘关系的阿娘对我也很好,她就属于那种慈祥善良的老人吧,不像我乡下的奶奶,老是一副凶巴巴的样子,这也许是长期穷苦生活造成的吧?

新家改变了我的命运。

●**养父养母带着我去大百货商店**,从里到外买了好多漂亮的衣服,最让我忘不了的是那双极其漂亮的红皮鞋,我太喜欢了!着一身新装的我被养父养母送进了幼儿园,宽敞的教室,各式的玩具,和蔼可亲的老师,让我在兴奋之余再次感受到了城市与农村的截然不同!

因为我长得漂亮,人又聪明乖巧,老师和小朋友都喜欢我,也就是这样的喜欢,助养了我的自信。

上小学了,养父养母给我敲木鱼:“好好读书,做毛主席的好学生!”这样的叮嘱亲切吧?哈哈,五零后、六零后的人都应该熟悉这句话!

我读书很用功、很认真的,作业本清清爽爽,没有大叉叉,全是五角星!考试成绩几乎趟趟班级第一,每个学期我都有大红奖状拿回家,养父养母和阿娘都高兴得不得了,我的班主任喜欢我喜欢得不行,喜欢到什么程度?你肯定想不到,她居然跟我养母说,要做我的“过房娘”!哈哈!不过,被养母拒绝了。

我小学二年级那年的秋天,阿娘去世了,阿娘走得很意外,也很突然,就是上菜场的路上摔了一跤,好心的路人发现后,上前搀扶,有邻居认出是我家的阿娘,要送她回家,可是才走了几步,人就昏过去了,邻居跑到我家报信息,可是养父养母在上班,我在学校,家中无人啊,邻居转身去了居委会,那个年代的居委干部都是热心人,救人要紧啊,先打电话叫救护车,再通知我养父养母,让他们赶紧请假回来。

阿娘摔得不巧,头部着地啊,医生抢救了几个小时,回天无力。阿娘的忽然去世,让我们一家悲痛万分,我虽然与阿娘没有血缘关系,但阿娘像对待自己的亲生孙女一样待我,和颜悦色地跟我说话,手把手地教我女工活,说小姑娘学会了女工活,细心、耐心、生活技能就都有了,一辈子有用呢!阿娘虽然是旧时代过来的老人,但她对生活的感悟、理解,还是很有道理的。在我后来的职业生涯中,我的细心、耐心给我加分不少呢!八十年代,大家工资收入都很低,我双胞胎女儿的衣着全是我自己做的,既漂亮又省钱,那个时候我就在心里感恩、感谢阿娘当年对我的教育和培养。

养父养母,隔个一年两年就会带我回乡下住上几天,随着年龄的增长,我对乡下的生活环境和状态越来越陌生,甚至很排斥。养母感觉到了这点,跟我说,那里是你出生的地方,那里还有你的亲爹妈和亲生兄弟姐妹,是你另外一个家。

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,就因为生活环境和家庭条件的不同,造成了我们截然不同的人生,他们都只有初中的教育经历,而且,还是肄业哦!所以,即便时代变迁了,改革开放了,他们也只能从事粗重劳累的体力劳动,我清楚,他

们这辈子也只能这样的,但是他们的子女不能重复父母辈的生活啊,每次回老家,我都会跟他们说,你们一定要努力读书,争取读大学!你们学习上有困难,我会尽力帮助你们,考上大学了,我赞助你们学费、生活费。我二姐、三哥和小妹的孩子很争气,都读了大学。我养母笑着夸我:“你这个当阿姨、姑姑的可是做了一件大好事,帮助他们家拔了穷根!”

我1979年考进了华东理工大学,毕业后分配去了化工局,1983年经人介绍与在大学工作的志成恋爱,志成第一次来我家拜见养父养母,就入了二老的法眼,感觉志成稳重温和,有教养。志成不是上海人,他是从南昌考到上海的大学,毕业后留校的,养父养母一点不嫌弃,呵呵,现在上海女孩子的妈妈是很反对找外地人的哦,哪怕男孩子再优秀,也不同意的。就担心自己家经济上吃亏,外地亲戚给自家添麻烦,是吧?八十年代的人单纯啊,婚姻中把感情放在第一位的。我们准备结婚了,志成原先是住单位集体宿舍的,申请婚房条件不够,一是职称上只是个助教,第二呢,我家的住房三十二平方米,在那个时候,绝对属于住房富裕户了。我养母说:“那个大间你们整理整理做婚房吧,我们就当多了一个儿子!”养父说:“我们跟艳萍从来没有分开过,要是她住到外面去了,我们还不习惯呢!”看看,看看,这就是我善良、大度、贴心的养父养母!

●**我们的婚礼和婚宴是在志成工作的大学教师食堂举办的**,志成很实在,说,之所以在教师食堂办,一是借机会让双方的老人参观了解自己工作的环境,二呢,教师食堂酒席的费用比外面低了好多,我记得老清爽的,十个热炒,八个冷盆,两道点心,一份大汤,才四十六元。

我亲生爹妈和我的兄弟姐妹什么的也从老家赶来了,志成家也来了一桌人,第一次见公婆,他们的和蔼厚道,给我留下了很好的印象。哦,我养父养母也对亲家很满意,说一看就是好人家。

婚后一年,我生下了双胞胎女儿,你知道的,带一个孩子都忙得不亦乐乎,双胞胎就更不用说啦!很感谢我的养母,尽管她没生过孩子,也没照料婴儿的经验,但基于做外婆的激动,或者说是对外孙的疼爱吧,从我出院回家后,她就像个月嫂一样的忙碌,六十岁的老人啊……

两个月的产假很快过去了,养母说:“单位工作重要,你就放心去上班吧,我找了一个诸暨的阿姨,白天来我们家相帮我带囡囡,做家务。”

因为后勤有了保障,我和志成没了太多的家务拖累,我们把时间和精力用在了工作和学习上,凭着努力,我后来跳槽去了某五百强的公司,我是在高管的位子上退休的,志成从助教到讲师,又到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人家现在还在工作呢!

我们后来在北海滩买了一套四室二厅的江景房,看房的时候,养父养母笑不动了,说,真没有想到,这辈子能够住进皇宫一样的房子,享女儿女婿的福啊!我笑着说:“这是享你们自己该享的福哦!”

真的非常感谢我的养父养母,给了我,我的女儿一个温暖的家,现在我两个女儿都已成家立业,两人对外公外婆的感情也好得不得了!

我真心希望养父养母长命百岁!